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卿笃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675,4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亚利女士、尹金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决策、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和审查，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向各位股东汇报，各位股东对此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7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向各位股

东汇报，各位股东对此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7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回顾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主要的财务数据、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商业模式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7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验证及其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写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7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2024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计划，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基础、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进的原则，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7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7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又鉴于其在 2023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工作态度、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7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8,43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拟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全部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无需缴纳

个人所得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29,000.00 元,转增 15,372,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7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3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0.2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3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0.2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675,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锦屏、韩若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